

证券代码：831185

证券简称：众智软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变更为 5 人，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充分考虑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无异议。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无异议。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党安荣、詹庆明、王玉建

2025 年 1 月 24 日